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小字第56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張紫翔

被告 金子豪

胡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裁定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訴字第52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，現認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，並指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兩造如有補充訴訟資料，請於113年7月12日前具狀到院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